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持股份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地点.....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中持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启明创富	指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启明亚洲	指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报告书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1442635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法定股本	10,000.00 元 (1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20594583758402A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旭波
注册资本	6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12- 6588 3308

名称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1569330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1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1. 启明创富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HEADLEY Robert Brian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ZAGULA John Thaddeus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梁颖宇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李淑娴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2. 启明创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旭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3. 启明亚洲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HEADLEY Robert Brian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ZAGULA John Thaddeus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梁颖宇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李淑娴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

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 年 6 月 6 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Gary Rieschel 同时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和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的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此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776,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1%。其中启明创富持有 10,00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2%；启明创智持有 3,027,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启明亚洲持有 1,740,5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

本次股份转让后，启明创富、启明亚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启明创智持有 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69%。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当事方

转让方：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

受让方：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6,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1%。其中，启明创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2%，启明创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7,0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启明亚洲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0,5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

3、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30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 14,766,125 股，即人民币 196,389,462.5 元。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订。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各方在协议的原件和/或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转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三十(30)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如协议签署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一百二十(120)日)因任何原因仍未能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的，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协议外，协议自动终止。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时如涉及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如协议终止的，各方应积极配合并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状态。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中持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实施的出售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信息如下：

(1) 启明创富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19 年 5 月	集中竞价交易	515,000	20.24 – 21.29

(2) 启明创智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19 年 5 月	集中竞价交易	257,500	20.22 – 21.29

(3) 启明亚洲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19 年 5 月	集中竞价交易	257,500	20.15 – 21.2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启明创富作为持股 5% 以上之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 (四) 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2 楼 2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9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2019年9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p>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p>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继承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股数量: <u>10,008,600</u> 持股比例: <u>6.9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股数量: <u>3,027,010</u> 持股比例: <u>2.0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股数量: <u>1,740,515</u> 持股比例: <u>1.2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变动数量: <u>10,008,600</u> 变动比例: <u>6.92%</u> 现持有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变动数量: <u>3,017,010</u> 变动比例: <u>2.09%</u> 现持有数量: <u>10,000</u> 持股比例: <u>0.006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变动数量: <u>1,740,515</u> 变动比例: <u>1.20%</u> 现持有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2019年9月18日